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之		已發行股數	所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持股百分比 總數
	購股權	股份淡倉			
羅偉承先生	—	—	835,500,000(L)	835,500,000(L)	21.13%
劉基穎先生	12,800,000	—	—	—	—

附註：該835,500,0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羅偉承先生持有該公司100%實際權益。

英文字母「L」指屬於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